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柳职大字〔2024〕28号

关于印发《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推动安全稳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顺利开展，积极构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和谐校园，充分保障全体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学校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特制定《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遵照执行。

附件：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谐校园、平安校园，保障学校日常工作安全平稳运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七十一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含驻校企业、单位）和各类人员。包括在本校学习、工作、生活、生产、经营、务工等人员，以及进入本校的外来人员均应遵守本办法（不包括学校家属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包括校园内的治安、消防、交通、饮食卫生、教学科研生产、大型活动、校内设施等涉及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实施安全防范教育，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预防在学校实施的教学科研生产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内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

场地、其他教学科研生产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安全事故，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四条 学校安全管理贯彻“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遵循“预防为主，依法治理，重点保障，全员参与，落实责任”的方针，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压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实行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分级负责、全员参与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学校安全重大事项按照相关规定由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部署、组织、指导、检查、监督全校安全稳定工作。

第六条 学校依法保障安全工作投入，将安全业务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用于安全教育、安全业务学习、安全技能培训、应急管理演练、安全教育教材等，保障安全工作适应学校改革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全校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全校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分管校领导主要负责；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部门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安全稳定工作全面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岗位负责人是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安全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评。各部门和个人都可以对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和抵制。

第九条 校属各部门、二级学院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学校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部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教学科研生产、实验实训等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岗位职责；

（三）负责本部门所属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安全防范、安全检查工作，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安全隐患、安全事故、案件等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迟报；

（四）制定本部门安全工作规划，定期研究部署安全工作，落实学校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

（五）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工作的经验；

（六）其他安全工作。

第十条 校属各部门安全管理实行分工合作、各有侧重，根据部门业务职责范围，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分工如下：

（一）保卫处：负责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诊改和推进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完善安全管理工作体系，推动安全稳定工作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以及负责校园治安、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门岗管理、重点要害部门监管、制度完善等，组织应急演练、处理突发事件，协助开展国防教育和安全教育整体设计和组织实施，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协助公安、消防等查处校内案事件、处置火灾事故和火灾救援工作，保护案发、事故现场。

（二）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工作、重大危机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与实施，负责机要收发、文件传阅、重要会议、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保密工作，以及校车安全管理等。

（三）党委宣传部：负责意识形态安全管理，适时研判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形势，加强师生思想教育，树立正确的意识形态安全观，防范国内外敌对势力意识形态渗透。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安全法制、学生宿舍安全、集体活动，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辅导等身心健康，防艾滋病、禁毒教育，调查处理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处置学生突发事件。

（五）教务与实训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督、落实校内教学活动及校外实习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教室、实验/实训室等教学场所设施、仪器设备及危化用品管理规章制度，落实教学场所防火、防盗、防爆、防人身伤害等责任。

(六)后勤保障处:负责校园建筑物及其设备设施、校园道路基础设施、校园地质安全、校园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防汛防灾、防病防疫、饮食卫生、校园施工安全、生产经营场所安全,以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设施安全。

(七)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和学生活动的安全管理、监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八)信息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校园计算机网络维护、管理,防止病毒入侵、非法入侵和破坏信息安全,监控网络舆情,及时发现、处理计算机网络有害信息,保障计算机网络运行环境安全。

(九)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学校外派出国(境)人员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以及学校外籍教职工、留学生在华期间学习、工作、生活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十)其他部门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三章 校园治安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门卫管理,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室等场所,进入校园人员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自觉接受门卫查验,外来人员应当履行进出登记制度。

禁止与学校业务和人员无关的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经许可,无通行证的机动车辆履行登记等手续后进入校园。

第十二条 携带大件个人物品出校门时,携带人员应当向门

卫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携带公物出校门时，携带人员应当出示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并履行登记手续。门卫人员需要对物品进行确认的，携带物品人员应当配合和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门卫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不得态度粗暴、故意刁难他人或向他人索要财物。

第十四条 校内人员及进入校园的其他人员应自觉维护学校办公、教学、科研等公共秩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

第十五条 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园内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任何部门、团体或个人，需占用校园道路或学校场地进行各种活动（如学生社会活动、各种宣传、经商等），须向保卫处报备。

第四章 消防安全

第十六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保卫处依法监管、各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原则，落实防火安全责任。

第十七条 教室、实验/实训室、图书馆、食堂、学生宿舍、办公楼、文体活动中心、档案室等人员密集的消防重点场所须按照有关消防要求配齐配足消防器材，保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保证灭火器材完好有效。有关管理人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置人员疏散指示标识。开展夜间活动应有完好的照明设施

和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人员的安全撤离和疏散。

第十八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和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改变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和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堵塞安全出口、消防通道。

第十九条 学校的建筑设施根据建筑性质、使用用途等拟定和细分消防等级，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灭火应急救援预案、消防档案，针对不同情况制订消防规定和消防方案，指导和监督使用部门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保持完好状态；开展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组织消防演练，制定消防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校内建筑项目的设计、建造、改造、装修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消防审批、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筑项目改造、装修、装饰不能改变、破坏原有消防设施，确需改动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责任部门应当在施工前征求保卫处同意。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五章 校园交通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严格按性质划分交通区域。做到施工区域与教学区、生活区隔离；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适当隔离。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道要设置合理、适当的减速装置，限制校内机动车辆的行驶速度；交通主干道要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标

线，持续改善校内交通环境。

第二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应当按规定位置停放，不得乱停乱放。对不按照交通标志、停车标线停放，影响校园道路通畅和交通安全的机动车辆，保卫处有权采取贴条警示、移车、锁车等措施，对不服从校园管理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二十四条 加强道路设施日常管理，及时消除影响通行安全的隐患。大型活动期间或交通高峰时段，根据需要实行交通管制，主要路口及时派人员到现场维持交通秩序。

第六章 饮食卫生安全

第二十五条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执行食品卫生国家标准，严防食物中毒、传染病以及投毒破坏等行为。

第二十六条 食堂设施设备及食品采购、运输、加工、出售、储存等环节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采购食品必须索证，严把食品质量关。严禁从无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处购进食品，不得允许无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校内经营食品，坚决杜绝过期、变质、有害、有毒及污染的食品进入校园。

第二十七条 食堂工作人员应经卫生防疫部门批准，实行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身体检查。不得聘用传染病原携带者或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从事食品加工经营。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

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七章 学生宿舍安全

第二十八条 加强学生宿舍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治安巡查，清查学生违规用火用电、使用大功率用电器等违规违纪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改善安全条件，维护学生宿舍公共安全。

第二十九条 未经宿舍管理员允许，禁止男性进入女生宿舍，因工作需要男性进入女生宿舍需宿管员陪同；禁止小商小贩、促销人员或者其他可疑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宿舍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宿管员对熄灯后进出宿舍的学生、学生携带大件物品外出等情况进行登记。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严禁乱拉私接电源电线，私自拆改线路，使用消防设备电路等违规行为；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严禁攀爬宿舍阳台、护栏、楼顶等；严禁吹拉弹唱、跳舞、放高音量等影响他人休息；严禁酗酒、赌博、打麻将等行为；严禁饲养动物。

第八章 教学科研生产安全

第三十一条 教学、科研部门应当加强教学、科研活动安全管理，制定、落实专项制度、操作规范标准、防范措施，保证教学、科研活动正常开展。发现存有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或向

有关部门报告，暂时不能排除的，应当立即停止教学、科研活动。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应当实行专人管理、值班制度、定期检查制度，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实验室内不得住宿、做饭、使用具有安全隐患的电器、设备，不得安排学生或无关人员顶岗值班。

第三十三条 在实验/实训操作前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明确注意事项。实验/实训人员应当按规程操作，防止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第三十四条 教学、科研、生产活动中使用的易爆、易燃、剧毒、腐蚀、放射性等具有危险性的物品应当制定严密的进库、出库、登记、使用、保管措施，严格管理、严格控制、严格程序，防止丢失或者使用不当引发涉案事件和安全事故。

使用人员应经过安全培训，熟知危化品的特性和安全防范、救治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实验研究工作。

第三十五条 电工、锅炉工、电焊工、消防控制员等特殊工种人员和施工、饮食、卫生等生产操作一线人员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资格，在从事生产、经营、施工活动时，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措施，按照规程操作，防止违规操作或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所属部门应当做好工作人员的从业资格查验和作业安全监督工作。

第九章 校园网络信息安全

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入校园网。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禁止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不得在校园网上发布，包括以下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妨碍教育教学秩序，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传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宣传邪教歪理学说的；
- （八）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
- （九）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十）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十一）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

第三十八条 校园网用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不得在校园网上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从事危害校园网安全的活动，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

不得盗用他人的校园网 IP 地址和电子邮箱。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校园网络设施设备，危害校园网络安全运行。全校师生教职员有义务向学校有关部门举报校园网上的违法犯罪信息和有害信息。

第十章 大型活动安全

第四十条 组织教职工参加的各种大型活动应以安全为原则。组织学生参加各类实习、实践活动、公益活动等各种活动应以安全、就近为原则，提前排查不安全因素，提出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维护好场内外秩序，保障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四十一条 组织学生到外地或较远地方旅游及各类实习、实践、社会公益劳动、就业等大型校外集体活动，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批准。教学计划外安排的学生外出活动，应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在外出前应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教师带队。对不安全或安全措施不落实的地方，严禁组织学生前往。

第四十二条 组织学生参加实习、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等活动应坚持力所能及、确保人身安全的原则，健全安全操作规程，有针对性地进行劳动安全教育、组织纪律教育，加强劳动保护。

第四十三条 严禁租用证件不全、车况不良等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严禁聘用无证和技术不良的司机，严禁超载运行。

第十一章 身心健康安全

第四十四条 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加强学生放艾滋病、禁毒等宣传教育；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以及心理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四十五条 加强对体育课教学等体育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运动技术要领、准备、整理活动等方面的指导与安全保护，防止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学校体育课教学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地理、气候条件。

第四十六条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对不适宜参加体育竞赛、军训以及其他剧烈运动的学生，应告知学生及其家长、老师，并按规定不安排其进行相关活动；对被发现因心理、精神问题而不能进行正常的学习、生活的学生，应按规定的程序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在保证学生安全的同时，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配合家长对相关学生进行后续的监护、治疗。

第十二章 校内设施安全

第四十七条 加强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的管理和监控，为师生创造良好学习、生活环境。凡未经质检和消防安全部门验收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一律不得使用。

第四十八条 定期对教学、行政和生活用建筑物勘验检查，发现险情（危房、危楼、危墙等）应立即报告学校。凡经区（市）

以上建设部门鉴定的危房（C 级和 D 级），应立即停止使用，制定修缮计划和方案报有关部门，尽快修缮、加固或翻新。因校舍改建、扩建、改变用途等应书面上报分管校领导，及时予以处理。应加强对电源、电器、电网及散热器的检查，防止因漏电或电线老化等问题引发事故。

第四十九条 体育器械、运动场所、实验/实训设备等教育教学设施应严格按照安全和卫生标准配备，并定期进行检修。

第十三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

第五十条 各部门应加强对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校园治安教育
- （二）消防安全教育
- （三）校园交通安全教育
- （四）防盗、防骗、防抢、防伤害、防校园贷等教育
- （五）实验、实训、实习及社会实践安全教育
- （六）体育运动安全教育
- （七）劳动及日常生活安全教育

第五十一条 学校安全管理人员、学生管理人员、门卫值班人员、重点要害部位工作人员、安全生产一线人员、特殊工种人员、新进教职工等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参加业务培训班，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五十二条 应当将安全教育贯穿于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始终。学生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外出实习前，组织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对学生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提示。新生入学教育必须有安全教育内容。

第五十三条 根据地域、环境、季节特点，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安全教育渗透到教学、社会实践、日常生活及各类大型活动中。将放假前、开学初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时段，重点向学生介绍交通安全、饮食卫生、校内外活动安全及其他意外事故的自救、自护知识，组织消防疏散逃生演练等。

第五十四条 注重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咨询工作，帮助学生克服心理压力，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患而发生的出走、他伤、自伤、自残事故。

第五十五条 加强对驻校工程队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在协议、合同中明确有关安全教育、管理规定、安全责任以及违约责任，日常管理中一旦发现违反规定和协议的行为要严格追究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加强校园安全文化建设，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教育阵地和设施，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四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五十七条 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切实做到层层有目标、人人有责任、事事有人管，构建“时时、处

处、人人”的安防体系。

第五十八条 各部门应建立安全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检查本部门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学校按有关规定制订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根据本规定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职责，成立应急队伍，进行应急预案演练等。

第五十九条 校属各部门应对校内安全防范重点环节和重点区域加强管理，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应立即整改，建立安全检查、隐患治理档案。安全检查包括：

- （一）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 （二）安全制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 （三）治安、消防、交通、生产、校舍、网络、用电、食品卫生、集体活动等安全隐患情况；
- （四）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情况；
- （五）学校各种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 （六）安全隐患的整改情况；
- （七）值班人员工作情况；
- （八）安全教育开展情况；
- （九）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 （十）其他应当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第十五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第六十条 突发事件一旦发生，立即启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有关人员按预案行动，负责对重大突发危机事件进行紧急处理。

第六十一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立即联系有关部门，全力组织抢救，力争使损失和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并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秩序。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有关责任人不得在事故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六十二条 事故处理实行归口管理。根据事故类别，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做到“四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形成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后，报送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发生安全事故，将取消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当年各类评先、评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及各有关部门安全责任人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其经济（民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本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因学生缺乏相应安全

知识，致使事故发生且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安全工作制度，未履行管理职责、管理不善，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三）未按本规定要求实施校内设施建设和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四）未按本规定要求组织开展校内外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五）未按本规定要求组织体育教学和课外活动，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六）未按本规定要求加强校园秩序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

（七）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的。

（八）对事故未及时组织处理或阻碍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学校其他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法规对责任追究或者党政领导干部问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校属各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依据本办法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柳职院字〔2022〕34号）同时废

止。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